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3 年度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運用計畫書

- 一、依據：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森霸字第 1130410086 號函辦理。
另依據 92 年 1 月 28 日(92)森管字第 038 號函說明三：基本上地方回饋(捐贈)以用於協助地方建設及辦理當地社會福利為原則。
- 二、運用原則：為執行回饋金預算，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並考量實際需求，本回饋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本區大社、潭頂、港墘三里位於森霸電廠周邊，居民影響最鉅，為落實回饋金補助之實質意義，依「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各項回饋金之補助作業規範」補助，以達真正睦鄰之美意。
 - 2、補助本區設籍大社里、潭頂里及港墘里單親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以扶助弱勢家庭。
 - 3、補助本區大社、潭頂及港墘社區巡守隊團體意外保險。
 - 4、補助轄內民間團體、機關學校及本區辦理各項地方建設、設施設備、社會福利工作及公益活動，如低收入戶歲末關懷、急難救助、死亡無親屬殮葬、各項表揚活動、防災防救、文教、環境保護教育推廣等活動。